

证券代码：839939 证券简称：德中技术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4 年 6 月 14 日，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关于调整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董事会表决结果：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4 年 6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监事会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说明

（一）调整事由

2023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并于 2023 年 7 月 4 日披露《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7,011,099 股为

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上述权益分派已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实施完毕。

2024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分派预案为：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 57,011,099 股，以应分配股数 57,011,099 股为基数（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1,402,219.8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需对《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鉴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正在进行，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需进行相应调整。

（二）调整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相关规定：一、如触发回购情形，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将按授予价格（扣除因权益分派导致股本和股票价格变动的影响）回购。二、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

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如果发生回购情形，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式同时适用本激励计划“第九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如下：

（一）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如下：

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为正数。

根据以上公式，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4.70-0.20=4.50$ 元/股。

（二）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如下：

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为正数。

根据以上公式，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4.50-0.20=4.30$ 元/股。

综上，若回购注销行为在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前完成，则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4.50 元/股；若回购注销行为在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完成，则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4.30 元/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系根据《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激励计划》等规定和调整规则进行的相应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核查，2023年6月2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并于2023年7月4日披露《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7,011,09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0000元人民币现金。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3年7月12日实施完毕。经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授予价格4.70元/股调整为4.50元/股。

2024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分派预案为：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57,011,099股，以应分配股数57,011,099股为基数（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11,402,219.80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根据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回购注销行为在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前完成，则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4.50元/股；若回购注销行为在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完成，则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4.30元/股。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

管要求（试行）》和《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对**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对**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

五、备查文件

（一）《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三）《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7日